

## 翠竹片区综治服务中心文化提升及场景布置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维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为提升翠竹派出所内警营文化和基础导视需要，现对外门头、院内门头及外立面、院内公告栏、派出所一到五楼墙面等进行改造，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玖万零捌佰元（小写 5908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其中：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经采购人审核后提交最终设计稿及全套设计尺寸说明文件，包含设计图、尺寸图、所有产品材质说明等。

(2) 施工工期：设计方案确定后 20 日内。具体以采购人通知开工时间为准，且必须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计划和采购人的要求。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天弘磋商-2023-007）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 80%；结算审计后，根据审定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

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形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签订共 5 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单位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盖章)

经办人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 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维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天弘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银华商业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经办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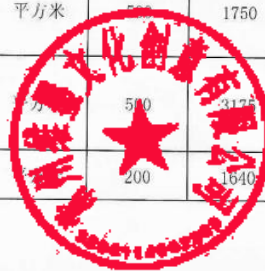
**天宁区红梅街道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翠竹片区综治服务中心文化提升及场景布置项目清单**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大厅背景	阻燃多层板打底	18.6	平方米	200	3720
2		4mm21丝铝塑板	18.6	平方米	285	5301
3		31*31不锈钢精工字	7.36	米	1850	13616
4	综合指挥室背景	木龙骨欧松板打底	22.36	平方米	200	4472
5		2.5铝合金弹力布专用定制框架+高清热升华弹力布	22.36	平方米	300	6708
6		8mm高密度雪弗板+3mm亚克力贴面雕刻字	1	项	1500	1500
7		50*50铅铸警徽	1	个	500	500
8	综合服务窗口背景	阻燃多层板打底	16	平方米	200	3200
9		4mm21丝铝塑板	16	平方米	285	4560
10		8mm高密度雪弗板+3mm亚克力贴面雕刻字	3.5	米	600	2100
11	大院门头	钢结构基础，焊点防锈处理	116.2	平方米	300	34860
12		4mm21丝铝塑板	116.2	平方米	300	34860
13		上方不锈钢水槽	20	米	300	6000
14		防水密封胶	41.2	平方米	60	2472
15		2cm高密度雪弗板雕刻字	8.52	米	800	6816
16		8mm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边条	44.12	米	50	2206
17		70*70 铅铸警徽			800	800
18		电子显示屏单色屏+不锈钢边框		平方米	1500	4500
19		筒灯			10	500
20		吊费		台班	1000	1000
21		钢结构基础，焊点防锈处理	49.4	平方米	300	14820
22		4mm21丝铝塑板	49.4	平方米	300	14820





23		上方不锈钢水槽	12.05	米	300	3615
24		防水密封胶	17.5	平方米	140	2450
25		2cm高密度雪弗板雕刻字	12	米	800	9600
26	外门头	8mm高密度雪弗板雕刻边条	24.1	米	50	1205
27		70*70 铝铸警徽	1	个	800	800
28		筒灯	2	个	100	200
29		爆闪灯	1	项	500	500
30		不锈钢标牌	1	个	1000	1000
31		吊车	2	台班	1000	2000
32	空调外机保护罩	2.0铝合金定制空调外机冲孔铝板, 现场焊接角铁框架, 高空吊车安装	59.04	平方米	800	47232
33	“对党忠诚……”	不锈钢围边立体雕刻字	6.4	米	1200	7680
34	墙面涂料	墙面修补找平, 有色外墙乳胶漆三遍	63.84	平方米	50	3192
35	公告栏	12.3*2不锈钢烤漆折弯, 公告栏面板12mm钢化玻璃液压开启	13.5	平方米	2000	27000
36	“为人民服务”	1.5cm高密度雪弗板雕刻烤漆字	1	套	5000	5000
37	拆除	旧公告栏拆除	1	项	2000	2000
38	调解室文化墙	墙面基础基膜硬化处理+高清宣绒墙布+配套雕刻造型	13.37	平方米	500	6685
39	荣誉室	整体深化设计	26.9	平方米	1800	48420
40	反诈墙面	墙面基础基膜硬化处理+高清宣绒墙布+配套雕刻造型	9	平方米	500	4500
41	楼梯间打架成本核算	墙面基础基膜硬化处理+高清宣绒墙布+配套雕刻造型	3.5	平方米	500	1750
42	走廊文化	墙面基础基膜硬化处理+高清宣绒墙布+配套雕刻造型	6.35	平方米	500	3175
43		木龙骨欧松板打底	8.2	平方米	200	1640



44	三楼会议室背景	2.5铝合金弹力布专用定制框架+高清热升华弹力布	8.2	平方米	300	2460
45		配套立体雕刻字	1	项	2000	2000
46	砺警讲堂背景	木龙骨欧松板打底	12	平方米	200	2400
47		2.5铝合金弹力布专用定制框架+高清热升华弹力布	12	平方米	300	3600
48		配套立体雕刻字	1	项	2000	2000
49	党员活动室	墙面基础基膜硬化处理+高清宣绒墙布+配套雕刻造型	11.8	平方米	500	5900
50	党员活动室造型墙面	整体深化设计	15	平方米	500	7500
51	四楼走廊文化墙	墙面基础基膜硬化处理+高清宣绒墙布+配套雕刻造型	22.3	平方米	500	11150
52	全员考核	墙面基础基膜硬化处理+高清宣绒墙布+配套雕刻造型	10	平方米	500	5000
53	健身房(训练角)	整体深化设计	1	项	23000	23000
54	大厅接待桌	免漆板基础柜体, 人造大理石台面, 配套矮柜	3.5	米	2950	10325
55	辖区图	8cm铝型材软膜边框	22.5	平方米	300	6750
56		定制大门幅高清软膜	22.5	平方米	300	6750
57		软膜灯箱专用漫反射灯带配变压器	22.5	平方米	320	7200
58		开关明盒	1	个	100	100
59	制度牌	8mm高密度雪弗板UV	40	米	300	10400
60	科室牌	5+5mm亚克力激光雕刻烤漆, 表面UV打印	52	块	300	15600
61	腰线	高清户外车站	40	米	20	800
62	时间牌	60*40不锈钢铜牌UV	1	块	300	300
63	发光灯箱	97*60户外发光灯箱	1	个	900	900
64	户外落地指示牌	2650*700定制户外落地指示牌	1	个	3000	3000



三  
楼  
图  
文

65	窗帘	定制加厚全遮光卷帘+五金配件	303.00	平方米	230	69690
66	辅料			项	15000	15000
67	人工			项	15000	15000
68	设计费（不可竞争）			项	15000	15000
总计					590800.00	
备注：以上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常州维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翠竹片区综治服务中心文化提升及场景布置项目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责任书实施完成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工程名称: 翠竹片区综治服务中心文化提升及场景布置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常州维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为保障施工安全、顺利完成上述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项目委托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为了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三方必须严格执行。

**建设单位责任:**

**第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三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施工单位责任:**

**第一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如实报告有关部门。



安全事故。

**第三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四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





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十八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 监理单位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事故调查:

**第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条**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第三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协议自行终止。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